

消防小常識

消防安全為國人所必備的常識，在遇到火災發生時能即時應變，降低災害的發生。

一、火災時撥一一九電話，應將發生地點、如某街（路）某巷、某弄、某號、幾樓及附近明顯標誌一併報出。

二、發生火警，應一面派人報警，一面撲救，切勿驚慌失措。

三、一般火災，可用水或棉被等浸濕後覆蓋撲滅。

四、油類及化學物品火災，可用乾粉、海龍、二氧化碳等滅火器撲救。

五、炒菜時油鍋起火，如無滅火器設備，可將鍋蓋蓋上或用浸濕棉被覆蓋滅火。

六、勿在火災現場圍觀，以免妨礙消防搶救。

七、焚燒雜草或燒山，須做好防火區隔，並向消防機關申請核准後，監視實施。

八、登山旅遊更不可將未熄滅之煙蒂亂丟。

九、上山掃墓祭祖燃燒紙箔，要預作防火措施，並須俟紙箔餘燼熄滅後，方可離開。

十、缺水地區及消防車無法進入之地區，應特別提高防火警覺，最好自備滅火器材或消防用水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十一、經公佈為『危險建築物』之場所，請勿進入。

